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001276001242 苏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公共事业类	项目属性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负责人	单育辉	联系人	王睿
联系电话	67280938		
项目年度	2021		
项目概况	<p>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努力提升住房保障政策效应：1. 中等偏低及以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购买新建普通商品房或存量住房，按规定进行补贴，计划补贴60户家庭；2. 对中等偏低及以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以及符合规定的新市民，按标准给予住房租赁补贴，计划补贴7000户家庭。3. 按规定办理公租房承租家庭退公房补偿，计划办理10户家庭。4. 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运营管理，计划管理房屋3900套。5. 根据房屋实际情况，进行维修养护。6. 根据公租房小区实际需求，对福运公寓公共设施进行维护及购置设施设备。</p>		
项目设立依据（相关批文名称）	<p>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26号）；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市级文件：关于调整2014年度城区经济适用住房货币化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苏建函保[2014]24号）；苏州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苏房改[2009]24号）；苏州市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苏房改[2009]16号）；苏州市市区保障性住房供应管理实施细则（苏房改[2009]19号）；苏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苏府规字[2010]18号）；苏州市区城市居民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0]13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标准测算暂行规定》的通知（苏住建规[2010]7号）；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修缮和基本生活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苏住建保[2017]7号）；关于调整市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苏住建保[2020]5号）；关于调整市区住房保障收入标准线的通知（苏住建保[2020]6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习近平总书记在就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是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的重要任务，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必然要求。</p> <p>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苏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创新住房保障机制。要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加快推进保障房配套建设，提升保障房社区便利度。完善住房保障货币化补贴机制。</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关于调整2014年度城区经济适用住房货币化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苏建函保[2014]24号）；苏州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苏房改[2009]24号）；苏州市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苏房改[2009]16号）；苏州市市区保障性住房供应管理实施细则（苏房改[2009]19号）；苏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苏府规字[2010]18号）；苏州市区城市居民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0]13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标准测算暂行规定》的通知（苏住建规[2010]7号）；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修缮和基本生活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苏住建保[2017]7号）；关于调整市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苏住建保[2020]5号）；关于调整市区住房保障收入标准线的通知（苏住建保[2020]6号）</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租赁补贴资金		3,600.00
	退公房补偿款		299.00
	购房补贴资金		2,500.00
	公租房后续管理费		631.00
	公租房修缮费用		350.00
	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370.00
	福运公寓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及设备购置费		150.00
	合计：		7900.00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	上年度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本年度计划数
	下级财政资金		7,900.00

	其他					
	合计					79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 租赁补贴资金：2021年上半年接受申请，全年接受复审，审核通过后，按季发放租赁补贴；</p> <p>2. 购房补贴资金：2021年符合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在申请购房补贴并审批同意后，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p> <p>3. 退公房补偿资金：2021年经申请并符合退公房补偿政策的家庭，经审批同意后，一次性发放退公房补偿；</p> <p>4. 公租房后续管理费：2021年每季度对公租房管理单位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公租房后续管理费；</p> <p>5. 公租房修缮费用：2021年对报修的公租房进行修缮，按合同要求支付修缮费用；</p> <p>6. 公租房物业管理费：2021年每季度对公租房管理单位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公租房物业管理费；</p> <p>7. 福运公寓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及设备购置费：2021年按实际需求，通过申请，审核流程后进行支付。</p>					
项目总目标	对户籍中等偏低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争取将新市民住房困难群体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实现“阳光保障·温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p>1、2021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000户；</p> <p>2、2021年度发放购房补贴60户；</p> <p>3、2021年度发放退公房补偿10户；</p> <p>4、2021年获得补贴的家庭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p> <p>5、2021年度公租房管理、维护3500套。</p>					
	类别	对应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来源
分解目标	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占预算到位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专款专用率	100%	考察资金使用规范程度，是否按计划完全使用在指定项目上。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其中，重点考察关键性资金所涉及的财务制度、或其他制度的关键性条款，例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考察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合同、原始凭证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考察预算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实施项目进度管理，主要包括项目进度计划的制定和项目进度计划的控制。	项目单位提供文件、合同、日常管理信息记录等
	产出	租赁补贴资金	租赁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租赁补贴家庭符合住房保障政策	申请材料
		租赁补贴资金	租赁补贴户数	=7000户	租赁补贴户数	预估
		购房补贴资金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购房补贴家庭符合住房保障政策	申请材料
		租赁补贴资金,退公房补偿款,购房补贴资金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租赁补贴、购房补贴、退公房补偿款自审批流程结束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发放	资金发放记录、原始凭证
		购房补贴资金,公租房后续管理费,公租房修缮费	购房补贴户数,管理及修缮套(处)数	=60户,=3500套(处)	购房补贴,管理及修缮套(处)数	预估,管理台账

		福运公寓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及设备购置费	福运公寓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或购置更新及时性	=及时	根据实际需求, 福运公寓小区电梯大修及更换主要零部件、公共墙面粉刷、电子围栏、小区楼顶墙体维修、出入口设备、高空抛物探头安装和公共设施安全监管系统升级改造等是否及时	维修维护记录、购置或更新记录、资金付款凭证
		退公房补偿款	退公房补偿	=10户	退公房补偿	预估
	结果	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公租房承租家庭抽样满意度	=85%	物业服务满意度	问卷调查
		福运公寓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及设备购置费, 公租房后续管理费, 公租房修缮费用, 福运公寓	纯公租房小区设备设施检修保养完好率	=90%	纯公租房小区设备设施检修保养	日常管理信息记录
		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购房补贴资金	公租房小区保洁达标率	=85%	公租房后续管理保洁达标	日常管理信息记录
		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购房补贴资金	补贴对象抽样满意度	=85%	租赁补贴、购房补贴	民意调查
		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购房补贴资金	保障对象人均住房面积达标率	=90%	保障对象人均住房面积达标	保障结果
		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购房补贴资金	住房保障政策知晓率	=80%	住房保障政策知晓率	民意调查
		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购房补贴资金	住房保障服务窗口覆盖率	=100%	住房保障服务窗口覆盖姑苏区所有街道	服务窗口清单
			管理信息公开化程度	公开	管理信息公开化	信息公开
	影响力		长效机制	=完善	配合市住建局及时调整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对住房保障家庭进行复审, 对公租房委托管理单位进行定期考核, 对住房保障申请家庭、公租房承租家庭、公租房委托管理单位进行巡查	草拟的有关住房保障调整政策、住房保障家庭复审材料、公租房委托管理单位定期考核表、巡查报告、其他有关长效管理的办法、规定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